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景州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侯秀鈴

上列上訴人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32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

查：前述刑事部分已於114年1月17日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18日送執行函、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影本在卷可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柯姿佐
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